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创医惠”）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进行补充，并在方案中相应增加第11款，具体内容如下：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确定为50元/股。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除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0元/股。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则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公司不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委托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路楠先生（“受托人”）签署《委托投票协议书》，就其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不可撤销地委托路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份相关委托投票权的行使，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后且路楠先生所持思创医惠全部表决权股份（包含委托人委托表决权和/或其他拟委托投票权，如有）合计低于 30%时开始实施，期间委托人将就公司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路楠先生保持相同意见。尽管该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发行对象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相关投票权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委托路楠先生行使，公司仍基于谨慎原则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回避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